

1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統一工程預算書圖規範

修正說明

修正類別及說明	修正位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工程預算書	工項單價	詳單價修正對照表	
圖說	(無)		
施工說明書及規範	01271 章 3.2.8	(無)	本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所有以「月」為單位之計價項目，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其計量方式為開工日至竣工日或終止契約日之所有日曆天，並以每月 30 日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為原則。
施工說明書及規範	01110 章 3.1(7)	-	<p>(7) 另在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聘僱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專職人員，並提出勞健保證明。前述專職人員須負責該標工程之 1.雨污分流測試、2.管線坡度控制、3.化糞池填除、4.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另應聘用專職人員規定人數及相關說明如下：</p> <p>(續下頁)</p>

1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統一工程預算書圖規範

修正說明

修正類別及說明	修正位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p>A. 具 3 個(含)以下用戶接管工程工作面應至少聘用[1]名專職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p> <p>B. 超過 3 個用戶接管工程工作面應至少聘用 [1]名專職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及[1]名承裝技工。</p> <p>C. 用戶接管工作面安排依原契約工期安排訂定，並於契約編列相關專職人員經費，訂約後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其他因素導致工作面增減，除特殊情形外，不影響聘任專職人員人數。</p> <p>D. 應於用戶接管之工作面開始前 30 日內提送相關應專職等資料提送甲方備查。</p> <p>E.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甲方核可者可增減專職人員人數，惟仍應依規定完成相關專職人員負責之作業項目。</p> <p>(續下頁)</p>

1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統一工程預算書圖規範

修正說明

修正類別及說明	修正位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p>F. 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應依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上網登錄相關資料，登錄期間應依契約規定專職，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p> <p>G. 登錄起訖時間依契約中用戶接管工期及工程執行情形核實登錄。</p>
招標文件	新增	-	<p>依據 111/05/20 「營署水字第 1111104358 號」，增列「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於招標文件資料內。</p>